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7-06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邦莲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始终继续坚持以反恐、公共安全及智慧城市为重点的经营发展战略，专注于新型智慧城市 PPP 模式的建设。公司充分把握国家紧抓实施国企混改的战略机遇，中电兴发充分把握云南联通通过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促进中长期业绩增长的市场机遇，结合自身具备的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运维服务等优势，由中电兴发出资控股的项目公司将在四个合作州市设立运营公司，与云南联通深度合作。

作本地业务，协同推进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政府信息化项目，进一步提高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助推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的建设、投资与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拟将“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剩余公司拟将“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50,019.6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具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全部变更为“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以下简称“云南联通移动项目”）。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已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瞿洪桂等人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519）和（大华核字[2017]002320 号）：2015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电兴发实现的净利润为 12,934.25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12,734.64 万元，较原承诺业绩的 11,500.00 万元多 1,234.64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0.74%；2016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电兴发实现的净利润为 15,525.62 万元，其中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15,067.71 万元，较原承诺业绩的 13,800.00 万元多 1,267.71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9.19%。

综上，中电兴发 2015 年度、2016 年度超额实现的净利润累计 2,502.35 万元，按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规定：“超出部分的 60%（即 1,501.41 万元）应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承诺期结束后一次性奖励给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

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中电兴发原自然人股东瞿洪桂等 7 人一致同意放弃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合计 1,501.41 万元，并与公司签署《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具体详见附件《补充协议》。

《关于瞿洪桂等人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已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瞿洪桂等人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核查意见》，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